

来自保障性住房 建设一线的报道

天津北辰区的秋怡家园,是天津市首批公租房支持建设的公租房项目之一,共有20栋高层2148套住房,其中公租房1368套,经济适用房1180套。日前,经济适用房已经入住803

本报记者 武自航
公租房已有94户居民办理了公租房入住手续,其中67户迁入新居。
日前,记者来到华苑世家,华苑世家上房是现房,4月10日,我们搬进了秋怡家园84.68平方米的新居,我家是天津入住公租房的第一户,和过去的住房条件相比现在的好多了。
在天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河北区小王庄片区的新建办公室,记者遇到了一对夫妻搬入60平方米的公租房。

新周刊

2011年7月13日 星期三

13版

推动产业由大转强

新战略联盟发展纪实

王志岭

产业构建创新链

现状,二是提供小试平台,大大降低技术开发成本,三是普及终端技术,提供低成本的技术服务,例如把大企业不用的技术提供给小企业。”李鑫介绍说。

工程化基地的建设正是联盟围绕产业技术进步构建技术创新链的重要支撑体系,建成后,基地将具备差别化聚酯连续聚合纺丝柔性试验线、熔喷试验线、干喷湿法纺丝试验线等多条先进试验线和试验室,工程化基地也将成为“新一代聚酯纤维技术路线图”的有效实验载体。

联盟的技术研发面向整个化纤产业,既包括最大面广的聚酯纤维(涤纶)、聚酰胺纤维(尼龙)等,也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新材料内容,如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聚酯纤维是联盟首先启动的领域,目前,“新一代聚酯纤维技术路线图”已经制定完成。今后,聚酰胺纤维等领域的技术路线图也将联盟内陆续启动。

在聚酯纤维技术路线图下,联盟开展了“超仿棉合成纤维及其纺织品产业化技术开发”项目,并规划了2010-2012年所要研究的9大项目。“联盟要做的事情是一家干不了

的,不干又是威胁行业生存的项目。”科技部政策司巡视员李新男认为,联盟所做的技术创新工作必须基于化纤行业发展所急需的共性技术。作为“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优先启动项目,超仿棉项目致力于实现超仿棉产品的产业化,以缓解棉花供需矛盾,同时解决超仿技术共性问题。身兼超仿棉项目工作小组组长的李鑫告诉记者,项目涵盖了新一代聚酯纤维从原料、纤维到最终纺织品完整的技术创新链,项目成果将对实现聚酯纤维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联盟正是通过实施类似项目来推进技术路线图,以大幅提高聚酯纤维领域的产业技术创新水平。

除了稳步推进产业技术创新工作,联盟还积极创新工作机制体制,围绕产业技术进步探索联盟框架下的商业运行模式。据介绍,目前联盟正在着手组建乙醛回收公司,开展聚酰胺水中乙醛回收项目。“年产单一的聚酰胺企业每年只能回收乙醛500吨至2000吨,单个化纤企业很难在较好效益下实现回收项目运行,因此我们尝试了由部分联盟成员共同出资成立股份制公司的模式。”程学忠表示,这一实践还可作为今后开展其他节能减排项目如热能回收、电力需求侧管理等搭建可操作的平台。

化纤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是缔约各方以相应契约为法律保障,通过资源共享和创新要素的优化组合,围绕新一代涤纶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形成协同创新的利益共同体。

很显然,知识产权工作是保障联盟长效稳定发展的关键。目前,化纤联盟已经形成了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并建立起相应的知识产权利益保障机制。

但是,在积极保护联盟成员尤其是企业成员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品牌培育等方面利益的同时,我们还应当看到,联盟运行的最终目的是为了突破行业重大关键技术,提高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因此,联盟开展知识产权研究不仅是为了满足联盟内部成员的利益需求,还要着眼于整个行业的发展。科技部《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明确指出,联盟要建立成果扩散机制,对承担政府资助项目形成的成果有向联盟外扩散的义务。

在采访中,记者发现了一个值得关注的倾向:一些成员企业更愿意谈论知识产权如何为我所用,而不愿意推动联盟的知识产权成果向外转化。因为其他企业使用成果后会摊薄原有利润,这一利润与将成果转化所得的技术许可费之间又存在很大的差距,即技术许可费远不抵利润的损失。

不只是在化纤联盟,截至目前,产业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向外扩散知识产权成果,对于快速推进行业的技术进步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以化纤产业为例,目前化纤联盟成员企业的产能占我国涤纶长丝的32%,纤维总量的22%。可见,化纤联盟已经聚集了一批产能,但还有相当的产能是在联盟外。因此,记者认为,联盟的技术服务功能不能止步于联盟内部企业,应当承担起更多的成果扩散责任,把联盟打造成行业技术转化应用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将知识产权成果推广到联盟外,逐步提高全行业的获利能力,最终提升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对此,有关部门应加强引导和支持,促进联盟知识产权共享和技术转移,支持联盟使用行业共性技术向全行业扩散。联盟自身也应当在大力开展技术创新的同时搞好相关体制机制的创新,探索建立有效的扩散机制。毋庸置疑,有效的扩散机制一定要把握好平衡点,既要推动联盟知识产权成果的向外扩散,也要保护好联盟内成员企业创造知识产权成果的积极性及相应的合法权益。未来,这将是联盟发展中必须重视的课题。

协同创新 成果共享

王志岭



浙江省诸暨市一家纺织公司的工人在纺纱。

(记者 魏超 摄)

差别发展:各居其位,各得其所

各个研究项目中多有体现。例如,9大项目之一的“熔体直纺功能性差别化涤纶制造关键设备与工艺”项目正在攻关一种在线添加技术,在生产线上安装相应系统成为一条支线后,即可为这一生产线上的产品添加其他组分,从而可在产能几十万锭的常规涤纶生产线上实现其他高品质功能性涤纶的制备。

企业的差别化发展主要是为了避免同质化竞争。联盟引导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特长,集中心力做更有利自身发展的事。例如,山东阳信龙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9大项目之一的“聚酯瓶片再生高强涤纶工业丝制造技术”研究。该企业拥有废旧聚酯瓶回收、再生涤纶纤维、再生涤纶纺织品等一系列完整循环经济产业链,具有开发这类产品的优势。虽然该企业并非行业内的大企业,但凭借差别化定位,企业成为行业低碳经济的样板。

又如,联盟成员太仓金耀化纤有限公司是行业内一家“专、小、精、特”企业,去年以来参与了超仿棉项目的

子课题“新型超仿棉PET聚酯纤维制造产业化技术开发”工作,攻关超仿棉高比例改性组分在线添加与高效分散等关键技术。公司总经理谭辉告诉记者,公司参加联盟的初衷即是希望以联盟为依托,加快推进公司在功能性差别化合成纤维材料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方面的能力。“通过参与联盟工作,我们在资金、技术等多个方面获得了有效支持,提升了公司开发差别化技术的能力。”谭辉高兴地说。

日前,联盟内共有29家企业,大致可归为两类,一类是规模较大、产能在100万吨以上的大企业,另一类是在差别化品种开发领域表现突出的特色小企业。成员企业在联盟框架内开展的技术创新工作基本上实现了各居其位,各得其所。

在程学忠看来,联盟规模不宜搞得太大。“每个成员不管大小,都能在联盟里找到位置,在创新链上、在技术路线图中找到属于自己的位置,否则还是不要进入联盟,因为从长远来看,不管是对联盟还是对企业都没有好处。”